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和“聚通”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4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268,179.4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18,000.00	20,000.00
2	“聚通”智慧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	12,000.00	12,000.00
3	“聚通”智慧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	19,000.00	19,000.00
4	网络攻防一体化攻防安全平台	20,472.60	20,472.60
5	“聚通”智慧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	18,000.00	18,000.00
6	智慧供应链协同管理平台	20,073.76	20,073.76
7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073.76	20,073.76
8	网络攻防一体化攻防安全平台	70,000.00	70,000.00
9	网络攻防一体化攻防安全平台	37,000.00	37,0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79,549.12	2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和“聚通”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截至2024年5月31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元)	利息收入金额(元)	累计节余募集资金(元)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000.00	18,114.67	801.34	3,685.33
“聚通”智慧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	12,000.00	12,000.00	5,906.54	0.00
合计	32,000.00	30,114.67	1,307.88	3,685.33

注:1、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2、上述项目累计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除该募投项目待支付的款项,后续将用于自有资金支付;

注: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的,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和“聚通”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241.6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注销专户,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但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7月5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江枫路8号新点软件E幢20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
 至2024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4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268,179.4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18,000.00	20,000.00
2	“聚通”智慧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	12,000.00	12,000.00
3	“聚通”智慧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	19,000.00	19,000.00
4	网络攻防一体化攻防安全平台	20,472.60	20,472.60
5	“聚通”智慧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	18,000.00	18,000.00
6	智慧供应链协同管理平台	20,073.76	20,073.76
7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073.76	20,073.76
8	网络攻防一体化攻防安全平台	70,000.00	70,000.00
9	网络攻防一体化攻防安全平台	37,000.00	37,0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79,549.12	2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和“聚通”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截至2024年5月31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元)	利息收入金额(元)	累计节余募集资金(元)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000.00	18,114.67	801.34	3,685.33
“聚通”智慧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	12,000.00	12,000.00	5,906.54	0.00
合计	32,000.00	30,114.67	1,307.88	3,685.33

注:1、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2、上述项目累计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除该募投项目待支付的款项,后续将用于自有资金支付;

注: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的,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和“聚通”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241.6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注销专户,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但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项目已经披露期间披露媒体
 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操作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2	新点软件	2024年6月20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股东大会大会顺利召开,参会人员顺利出席会议,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体操作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扫描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

3、非法人组织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套,传真资料首页顶部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将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当持有公司相关重大资料原件。

(二)会议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3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14:00-17:00。
 2、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24年7月3日下午5点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遵守会议秩序。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时通知。
 (三)会议联络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江枫路8号新点软件E幢
 联系人:魏静芳
 联系电话:0512-58112803
 传真:0512-58132333
 电子邮箱:qdl@zjpoint.com
 邮编:215600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本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本人/本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受托人股票账户卡;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3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6,248.2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25,723.24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补充投入后的剩余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行业大模型及数据要素运营平台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投资金额为16,248.2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6,248.20万元用于上述投资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拟将超募资金25,723.24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投入后的剩余余额(扣除)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74%。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存在被搁置、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综合判断,存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4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268,179.4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利息收入(万元)	累计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是否到期结项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2、上述项目累计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除该募投项目待支付的款项,后续将用于自有资金支付;

注: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的,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和“聚通”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241.6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注销专户,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但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本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本人/本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受托人股票账户卡;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3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6,248.2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25,723.24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补充投入后的剩余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行业大模型及数据要素运营平台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投资金额为16,248.2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6,248.20万元用于上述投资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拟将超募资金25,723.24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投入后的剩余余额(扣除)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74%。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存在被搁置、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综合判断,存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4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268,179.4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18,000.00	20,000.00
2	“聚通”智慧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	12,000.00	12,000.00
3	“聚通”智慧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	19,000.00	19,000.00
4	网络攻防一体化攻防安全平台	20,472.60	20,472.60
5	“聚通”智慧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	18,000.00	18,000.00
6	智慧供应链协同管理平台	20,073.76	20,073.76
7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073.76	20,073.76
8	网络攻防一体化攻防安全平台	70,000.00	70,000.00
9	网络攻防一体化攻防安全平台	37,000.00	37,0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79,549.12	2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和“聚通”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截至2024年5月31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元)	利息收入金额(元)	累计节余募集资金(元)
------	-------------	---------------	-----------	-------------